

#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(六)

司 法 院      印 行  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

#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(六)

## 目 次

釋字第三三三號解釋：	1
教育部函釋，托兒所教保人員轉任幼稚園教師之提敘，以具幼教師資之年資為限，合憲	
釋字第三三四號解釋：	17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所稱之公債，指依法以債票方式發行之建設公債。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，宜以法律定之	
釋字第三三五號解釋：	25
民法及提存法施行細則，就債權人對提存物權利之 10 年除斥期間及其起算日之規定合憲。但提存事實之通知、送達或公告等事宜應檢討修正	
釋字第三三六號解釋：	37
都市計畫法就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合憲	
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：	67
財政部函釋，不論納稅人是否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者，概予追繳及處罰，違憲	
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：	83
公務員對級俸之審定有爭執，得提起行政爭訟，行政法院相關判例違憲	
釋字第三三九號解釋：	90
貨物稅條例及財政部函釋，未貼查驗證，不問有無漏稅事	

實，概處漏稅罰，逾越必要程度，違憲

- 釋字第三四〇號解釋： 98  
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保證金減半繳納，形成不合理差別待遇，違憲
- 釋字第三四一號解釋： 109  
基層特考規則採分區報名、錄取、分發方式，並須在原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之規定，合憲
- 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： 124  
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及人事行政局等三組織法律曾否經立法院議決通過，應由立法院自行認定，並議決補救之
- 釋字第三四三號解釋： 144  
遺贈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函釋，抵繳稅款之實物，以易變價或保管且未經設定他項權利者為限，私設道路土地不得抵繳，均合憲
- 釋字第三四四號解釋： 163  
台北市政府所訂徵收土地農林作物之補償基準，以種植一定數量為限，合憲
- 釋字第三四五號解釋： 169  
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辦法相關規定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合憲
- 釋字第三四六號解釋： 177  
國民教育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就徵收教育捐之授權規定，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，合憲

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：	193
自耕能力證明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，以住所與農地之位置為認定能否自耕之準據，合憲	
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：	215
教育部所發要點：公費醫學生，應受分發、服務期滿前證書交保管，係為達行政目的暨契約拘束之結果，不違憲	
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：	227
善意受讓共有物應有部分者，如不知或無可得而知有分割或分管契約存在，而仍受其拘束，將有受不測損害之虞，與財產權保障意旨不符，最高法院相關判例違憲	
釋字第三五〇號解釋：	247
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規定，申請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，合憲；但對客觀上不能查明者，仍予駁回處分，違憲	
釋字第三五一號解釋：	258
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繼續留用人員，不得請求加發 6 個月薪給	
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：	266
土地法關於土地登記代理人應依法考選銓定之規定，以及修法前已從事代理業務者之過渡規定不違憲	
釋字第三五三號解釋：	272
向行政法院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，須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始得為之，行政法院相關判例合憲	
釋字第三五四號解釋：	278

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規定，領有退伍除役證明，並現居台灣之在臺離營退除役無職軍官，視同已發授田憑據，合憲

釋字第三五五號解釋： 284

發現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因不知而未斟酌之證物，始得提起再審，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合憲

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： 292

營業稅法就未依限申報銷售額等，加徵怠（滯）報金係行為罰，與漏稅罰不同，旨在促使履行申報義務，掌握稅源，為公共利益所必要，合憲

釋字第三五七號解釋： 301

審計長超然獨立行使職權，與一般隨政黨進退之政務官不同，審計部組織法明定其任期不違憲

釋字第三五八號解釋： 305

內政部函釋，建築物之太平梯、車道、亭子腳，不得分割，合憲

釋字第三五九號解釋： 315

財政部函釋，農地移轉予非自耕農或擅作非農業使用者，以全部土地免徵增值稅額為準處以罰鍰，合憲

釋字第三六〇號解釋： 333

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，就請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資格予以限制，未逾法律授權範圍，合憲

釋字第三六一號解釋： 344

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函釋，就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無證明，依核定標準課徵所得稅，不違憲

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：	356
第三人善意信賴前婚姻因確定判決而消滅，遂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，嗣雖因該判決變更致成重婚，但後婚姻仍應維持，民法重婚之規定應修正	
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：	370
台北市政府所訂須知，投資興建零售市場者須持有用地內全部私有地使用權之條件，係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，違憲	
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：	381
言論自由包括廣電自由；電波頻率之公平合理分配、人民平等「接近使用傳播媒體」之權利，均應以法律定之	
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：	386
民法關於父母親權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	
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：	410
數罪併罰，各宣告刑如均得易科罰金，所定應執行刑雖逾6月，仍得易科罰金，刑法之規定應修正	
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：	420
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暨相關作業要點，變更母法所定申報繳納主體之規定，違憲	
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：	434
行政院所為撤銷之判決，如係指摘原決定、原處分適用法律之見解有誤，該管機關即應受其拘束，行政法院相關判例違憲	
釋字第三六九號解釋：	451

房屋稅條例關於徵收依據、稅率、授權地方政府規定稅率之程序及免稅額等規定合憲。但自住房屋無免課稅之規定，與土地法互有出入，應檢討修正

附錄：

460

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三號解釋至第三六九號解釋關係法令暨  
關鍵詞檢索表